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邓友元先生、张青青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9.41 万元，同比增长 185.90%。公司 2022 年实现扭亏为盈。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相关资金使用安排，2023 年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规划，预计有较大资金支出，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战略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保障，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